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承辦人：張詩屏

電話：03-2160123#4068

傳真：03-2161426

電子信箱：ping51315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護積字第11519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暑期有獎徵答活動辦法；115年暑期海報張貼成果格式表；115年暑期犯罪預防海報電子檔；紙本宣傳海報（另寄）

(A11100900F_11519000610A0C_ATTCH1.odt、

A11100900F_11519000610A0C_ATTCH2.odt、

A11100900F_1151900061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本（115）年度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至本署網站參加有獎徵答活動，並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。
- 二、本署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海報印製完成後逕送至貴局學輔校安室，請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信箱（s51576@mail.moj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學輔校安室 115/08/07 10:10



121150074264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